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7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15943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19916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03-040420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駕駛車號○○○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於 100 年 5 月 5 日 10 時 15 分行經本縣福興鄉○○○往西 6.5 公里處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，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至今未曾收到違規的影像，事發至今即將屆滿 3 年，只差一星期就到期，早已事過境遷，完全無印象，即將屆滿 3 年才寄處分書，行政效率無法讓人心服口服，又 3 年前的處罰罰單與 3 年後罰單金額是否有差異？希望重新復查並取消罰鍰云云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駕駛系爭汽車於 100 年 5 月 5 日 10 時 15 分行經本縣福興鄉○○○往西 6.5 公里處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，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本局於 102 年

10月29日以彰環廢字第1020053068號書函檢送陳述意見通知書及光碟，於102年10月31日送達並由訴願人之同居人簽收在案。

- (二) 本局對訴願人所為處分皆依法事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訴願人並未否認為污染行為人，且未提供相關非污染行為人之證明，本局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於3年裁處權時效內依法裁處行為人，並無違法。
- (三) 卷查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車主於駕駛汽車行進中，左手丟棄煙蒂於地面之行為動作，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至煙蒂掉落地面均有光碟1片在卷可憑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云云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、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、第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原處分機關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第0920040527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…。」
- 三、查系爭汽車駕駛人經民眾攝錄檢舉於100年5月5日10時15分行經本縣福興鄉○○○往西6.5公里處，有拋棄

煙蒂情事，該路段為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，依卷附現場採證錄影光碟，系爭汽車駕駛人拋丟煙蒂及煙蒂掉落之畫面，清晰可辨，足徵系爭汽車駕駛人確有於前揭時間、地點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，已合致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要件，又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，訴願人為系爭汽車所有權人，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法令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有關訴願人主張未曾收到違規影像、即將屆滿 3 年才寄處分書、3 年前的處罰罰單與 3 年後罰單金額是否有差異乙節，經查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20053068 號書函檢附陳述意見通知書及光碟各乙分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書函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經訴願人之同居人黃金釵簽收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又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發生於 100 年 5 月 5 日，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裁處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本事件仍在 3 年裁處權時效內，而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所訂定之罰鍰金額，自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以來均未有修正，罰鍰金額並無差異，訴願人所訴洵無足採，其訴願為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)